

# 九年一貫藝術教育與幼兒藝術教育之關係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9-integrated Curriculum Arts Education and Child Arts Education

范瓊方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幼教系 助理教授

### 摘 要

藝術源於生活，藝術活動對於在幼兒成長期和小學階段的重要性是眾所皆知的，在兒童早期階段，藝術對他們而言是一種「遊戲」和「工作」，是他們成長生活中的大部份。無可否認，藝術在幼兒教育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早期學者較傾向強調以情意方面的理論基礎，以自我表達和創造力為焦點(Lowenfeld, & Britain, 1987)。然而，近年來許多理論家卻認為以表現中各種表徵符號為質化思考的重要性(Ecker, 1963; Eisner, 1982)，多元智慧發展論(Gardner, 1983)，以及想像力和象徵的發展(Broudy, 1972)。事實上，不管是以主張認知的幼兒藝術教育，或以主情意發展的藝術教育，然而主張以豐富藝術教育教學是兩主流所共識的。

本文將以探討各國幼兒藝術教育課程目標和內容為經，剖析國內幼兒藝術教育的師資養成為緯，再思考幼兒藝術教育與九年一貫藝術教育之關係，以將幼兒藝術教育為在執行九年一貫藝術教育的發展上紮實的一個礎石。藝術提供了人類心靈中最深層且延續不止的一道江河，幼兒藝術教育是江河的源頭，需要更用心經營的教育。

關鍵詞：幼兒藝術教育(Child arts education)、多元智慧發展論(The development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s)、以學科取向的藝術教育(Discipline Based Art Education, DBAE)

## 壹、緒言

藝術源於生活，藝術活動對於在幼兒成長期和小學階段的重要性是眾所皆知的，在兒童早期階段，藝術對兒童而言，是一種「遊戲」和「工作」，是他們成長生活中的大部份。每個幼兒都喜愛塗鴉和彩繪，表現了視覺藝術的雛型；他們喜愛哼唱或展現肢體韻律，流露著音樂和舞蹈的初試；他們喜愛裝扮遊戲，從中展現了戲劇創意的端倪。無可否認，幼兒的生活是充滿著藝術，也說明了藝術在幼兒教育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

幼兒教育是一切教育之始，且是影響著人類各項發展最為深遠的一環。藝術教育對幼兒的重要性是眾所皆知的，學術界的藝術教育者極力呼籲藝術教育的重要性。早期學術界學者較著重以情意方面的理論基礎，以自我表達和創造力為焦點(Lowenfeld, 1939)。然而，近年來許多理論家卻認為以繪畫表現中各種表徵符號為質化思考的重要性(Ecker, 1963; Eisner, 1982)，多元智慧發展論(Gardner, 1983)，以及想像力和象徵的發展(Broudy, 1972)。事實上，不管是以主認知的幼兒藝術教育，或以主情意發展的藝術教育，而豐富藝術教育教學是兩主流所共識的。

藝術教育是全面性的教育，透過藝術作品的呈現可解讀文化歷史、並可分析、批評、歸納、反省其感受與經驗所代表的意義。因此，「藝術教育能夠促進連結與整合其領域的學習，現今的藝術教育已脫離了技術本位及精緻藝術所主導的教學模式與限制，將邁入以更自主、開放、彈性的全方位人文素養為內容的藝術學習(教育部九年一貫教育)。」幼兒教育是生活教育，藝術是幼兒身心生活健康、快樂的方法，透過了藝術以學習各領域是全方位人文素養最為重要的紮根基的階段。

## 貳、藝術教育與幼兒教育

藝術活動在幼兒成長期和小學階段的重要性，已受到藝術教育學者和幼兒教育學者的認定。傳統上，藝術在幼兒教育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早期的 Froebel 的幼稚園中工藝、童謠與遊戲活動內容中及包括了音樂和藝術活動(Spodek, & Saracho, 1994)。藝術在學校中受到重視是因為它是一種運用感覺、敏感度及理解力的方法，而以非理性的表達方式(Spodek, &

Saracho, 1994)。學齡前的幼兒往往展現出以「流暢和建構性的關係呈現概念、情感和象徵符號世界(Davis, & Gardner, in press)」，幼兒期是「具有豐富創造力的黃金歲月」的階段(Gardner, 1983)。很自然地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是幼兒得以直接做為創造性表達的媒介，以表達其個人的情感和想法。

依據「幼稚園教育指導綱要（試行）的通知(2001)」中「總則」的內容敘述：「幼稚園教育是基礎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我國學校教育和終身教育的奠基階段。城鄉各類幼稚園都應從實際出發，幼兒一生的發展打好基礎」。「幼稚園應與家庭社區密切合作與小學相互銜接綜合利用各種教育資源，共同為幼兒的發展創造良好的條件。」從總則的兩項內容更肯定說明藝術教育應從幼兒教育紮下基礎，因而藝術教育一如種籽一般逐漸地因學習階段的不同，而日漸結成碩大美好的果實。此外，國小的藝術教育應是幼兒藝術教育的延伸，唯有幼兒藝術教育的澈底執行和充實，後續階段的藝術教育才能夠站在穩固的藝術基石---幼兒藝術教育而發展。

根據 Getty (1985)、Ambach(1993)、Greene (1993)和 Wilson(1997)針對美國的藝術教育以個人發展為主的趨勢，而推行新的理念即是 DBAE「以學科為基礎的藝術教育(Discipline-Based Art Education)」。DBAE 所強調藝術教育的主要內容為四個領域，是指創作(production)、藝術批評(criticism)、藝術史與文化(history& culture)、以及美學(aesthetic)。摘要敘述 DBAE 四領域的目標(Eisner, 1988)：

(一)創作(production)著重在創造思想的表現，個體有想像敏銳和表達視覺藝術技巧的能力。

目標：從創作過程中體會有關創作的樂趣或失敗的經驗；而發展或擴展更複雜的認知技巧，和有意義的練習管道。

(二)藝術批評(criticism)著重在個人對藝術欣賞的表達，個體知道如何觀察藝術運作的過程，和能夠描述或解說作品特徵的複雜和微妙。

目標：協助孩童參與一聯串的注視、觀察經驗之獲得，以及能夠轉換他先前在藝術所學的，推而遠之關係著社會文化。

(三)藝術史與文化(history& culture)著重藝術在社會生活和文化中所扮演的角色，使個體能夠了解當時藝術的所在地和文化背景。

目標：幫助孩子了解藝術與過去的社會結構、歷史文化之間所形成的互動影響關係。

(四)美學(aesthetic)著重在審美領域如觀念和知識，個體知道有關判斷藝術的理念，和質問是屬於什麼樣的知識型式之觀點或洞察世界。

目標：絕對不是為了製造一個專業的美學家，而是鼓勵孩子能夠參與在生活中藝術的特質和有意義的討論活動。

DBAE 的教學是必須順應孩童的發展階段而設計教學為前題，以達到整合性、組織性、程序性、和目標性的教學。就以幼兒教育之藝術教育而言，幼兒的藝術教育不當以主知為導，或以訓練技能為前題；而是針對幼兒天生具有的創造力、好奇心來活潑化教學內容。兒童透過感覺的感受性發展，比傳統上「主知主義」的知識訓練方式更具價值，兒童的學習透過藝術可達到：完美的人格並促進兒童在智力上、情緒上、身體上和心理上的發展，更提升個體創造性和社會性的開展。Lowenfeld (1947)與 Read(1945)主張的「透過藝術的教育」，都共同提倡藉由藝術來達到教育的目的。

在許多現代的幼兒課程中，個人表達可在藝術教育活動中被發現的。藝術是人類歷史文化的結晶，也是人們生活重心和完整教育的根本，藝術不再只徒具形式的美感，而透過了藝術元素的運用傳達了無可言喻的心理或情感訊息，提供非語言的溝通形式，促進人們直覺、推理、聯想和創造的能力，透過了不同型式的藝術語言而了解生活中人我、物我之間的關係，以及領會世界各種不同藝術文化的存在性(教育部九年一貫教育)。

## 參、各國幼兒藝術教育課程目標和內容文獻探討

### 一、台灣

在七十六年所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的內容中所提及的六大領域---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文、常識等。在幼稚教育領域中沒有幼兒藝術教育這個領域名目，而是以工作、音樂等活動內容為主。當初新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76年)中，「工作」領域代表美術方面的課程領域，以「工作」來稱呼的用意在於，希望幼稚園中的造型操作的學習活動是藉著媒材而引起學習的動機，而延伸為一種實際操作的探索行為，是一種認知或思考，

讓孩子在透過具體實際動手操作、手腦並用、使用各種媒材工具來完成造型作品。

工作領域的課程內容包含：繪畫、紙工、雕塑、工藝四大項。工作領域的課程目標為：

- (一)滿足幼兒對工作的自然需求。
- (二)培養幼兒良好工作習慣與態度。
- (三)促使幼兒認識工作材料與工具的使用方法。
- (四)擴充幼兒生活經驗並培養工作的興趣。
- (五)增進幼兒欣賞、審美、發表及創造的能力。

音樂領域的課程內容包含：唱遊、韻律、欣賞、節奏樂器四大項。音樂領域的課程目標為：

- (一)增進幼兒身心的均衡發展。
- (二)激發幼兒愛好音樂的興趣。
- (三)培養幼兒音樂的基本能力。
- (四)發展幼兒親愛、合作、快樂、活潑的精神。

民國八十九年教育部國教司延請教育學者探討著符合時代趨勢的幼稚教育新方向，於是研擬出一份幼稚園六大領域課程綱要之草案。相關於藝術領域的基本理念及課程目標的內容是「創作者藉由視覺圖像、音韻節奏、肢體動作、戲劇扮演等方式表達內在之思想感情，其作品具有美感價值，能引發觀賞者的認同與共鳴者，稱之為藝術。」(教育部委託研究案—幼稚園課程綱要研訂報告，民 89，65 頁)所以幼兒教育階段的藝術課程，主要包含著美勞、音樂、戲劇、律動等領域的學習。

草案中所訂定的幼兒藝術課程綱要是將美勞音樂戲劇等藝術領域之共同教育目標如下(教育部委託研究案—幼稚園課程綱要研訂報告，民 89，p67)：

#### (一)發現與探索

幼兒發現周遭環境中存在藝術的現象而感到好奇與興趣，並嘗試運用聲音語言、肢體動作與感官能力探索藝術媒材及試驗創作方式，在過程中感受遊戲與創作的樂趣。

## (二) 表現與創作

幼兒習得運用各類媒材之基本技巧，能以自我獨特的表現方式進行藝術表演或創作，並完成具有個人特色之演出或作品。

## (三) 審美與分析

幼兒具有美的感知與判斷能力，了解自己的藝術品味與偏好，能分辨欣賞不同藝術作品的特色，從中享受樂趣並獲致美的感動。

近年來，藝術教育已逐漸被重視，且為國內教育政策上為一主要議題，教育部於二〇〇一年七月二日印發了有關「幼稚園教育指導綱要（試行）」的通知，其中在藝術方面的敘述如下：

### (一) 目標

1. 能初步感受並喜愛環境，生活和藝術中的美；
2. 喜歡參加藝術活動，並能大膽地表現自己的情感和體驗；
3. 能用自己喜歡的方式進行藝術表現活動。

### (二) 內容和要求

1. 引導孩子接觸周圍環境和生活中美好的人、事、物，豐富他們感性經驗和審美情趣，激發他們表現美，創造美的情趣。
2. 在藝術活動中面向全體幼兒，要珍對他們的不同特點和需要，讓每個幼兒都得到美的熏陶和培養，對有藝術天賦的幼兒要注意發展他們的藝術潛能。
3. 提供自由表現的機會，鼓勵幼兒用不同藝術形式大膽地表達自己的情感、理解和想像，尊重每個幼兒的想法和創造，肯定和接納他們獨特的審美感受和表現方式，分享他們創造的快樂。
4. 在支援、鼓勵幼兒積極參加各種藝術活動並大膽表現的同時，幫助他們提高表現的技能和能力。
5. 指導幼兒利用身邊的物品或廢舊材料製作玩具、手工藝等來美化自己的生活或開展其他活動。
6. 幼兒創設展示自己作品的條件，引導幼兒相互交流、相互欣賞、共同提高。

從上述的文獻可得知，國內對於幼兒藝術教育目標和內容是不斷地順

應著時代潮流而擬定，也更以幼兒為中心來設計課程內容。

## 二、日本

日本幼兒教育的五個新課程領域包含：健康、人際關係、環境、語言、表現等五項，其中在「表現」領域相關於「藝術」領域之目標如下(平井信義、民 89)。

### (一)表現領域的目標

1. 對各種事物的美保持豐富的感性。
2. 把所感覺的和想到的事，以各種方法表達出來。
3. 豐富生活中的想像力，樂意做各式的表現。

### (二)表現領域的課程內容

1. 在生活中，感覺到各種聲音、顏色、觸感、動作，而覺得好玩。
2. 在生活中接觸美的東西或感動的事，豐富想像力。
3. 互相傳達在各種事情中令自己感動的事，並分享它的樂趣。
4. 把自己感受的或想到的事，以聲音或動作等表現或自由畫或製作出來。
5. 親近各種素材，想辦法去玩。
6. 能夠欣賞音樂、唱歌或使用簡單的律動樂器，而體驗它的樂趣。
7. 喜歡作畫並樂在其中，在遊玩時拿來使用或裝飾。
8. 把自己的幻想，以動作或語言表示，或演出來，並品嚐其樂趣。

日本新的教育要領其教育目標在於重視幼兒潛能的啟發，基本習慣、態度、能力、感情、情操等的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的人格培養，使幼兒獲得健康、安全、幸福的生活（莊貞銀，民 82）。

## 三、美國

美國並沒有全國性的藝術教育課程標準，而是由各州自行訂定。以阿肯色州和北塔卡羅州為例。阿肯色州的幼稚園課程中，與藝術方面有關的課程內容是（簡明忠，民 76）：

(一)語言：傾聽、會話、故事、戲劇遊戲、指物遊戲、朗誦、木偶戲、看

圖說故事、利用幻燈片等。

- (二)音樂：教師以實驗和創作態度來教導音樂，促使兒童了解生長的特徵。
- (三)藝術：提供機會給兒童探索和實驗，對周遭世界和自己能夠去感覺、思考、接觸、創造、表現感情和看法，促進手眼協調，區別顏色，獲得操作能力。

阿肯色州訂定與藝術有關之教育目標為（簡明忠，民 76）：

- (一)刺激兒童應用身體和運用心理。
- (二)幫助兒童創造能力的發展。
- (三)透過藝術、音樂、運動、戲劇遊戲，鼓勵自我表達。

北塔卡羅州的幼稚園課程中，與藝術方面有關的課程內容是（簡明忠，民 76）：音樂和美術：繪畫、剪貼、唱歌等，鼓勵兒童創作表現。而該州訂定與藝術有關的課程目標為：促進兒童使用不同種方法表現自己。

#### 四、英國

英國是開放教育發源的國家，亦是首先重視社會、兒童福利的國度。在課程上，以學生為中心，且利用非正式的教學方法，使學生獲得經驗。但其教學活動的範圍卻因各地方而有所差異。以德見郡和南開郡為例，以了解其藝術方面的課程與目標。

德見郡的課程指導方針（簡明忠，民 76）中，包括：

- (一)創造的工作：激發想像的、批判的思考，發展使用各種不同東西的技能。
- (二)構造的工作發展辨別性的技能，包括操作各種器具和所有塊狀的東西。
- (三)角色扮演的工作：激發兒童觀看別人、欣賞別人的觀點，充分表現出遊戲中的角色。
- (四)故事、韻律、音樂：傾聽音樂，促進情緒的滿足。聽故事，以了解文化遺產。

南開郡的課程指導方針（簡明忠，民 76）中與藝術有關的內容與目標有：

- (一)創造性經驗：繪畫、剪貼、塑造模型、音樂、審美、自然。
- (二)語言和溝通：想像遊戲、說故事、參觀、朗詩、韻律。



近年來，英國有將幼兒教育往下再延伸的趨勢，於是，在一九九四年公布了所有四歲幼兒的家長可以申請教育補助的幼兒教育券。而參與此教育券計畫的幼教機構，需確保的教保品質有六項（孫秋香、邱淑雅、莊享靜，民 89），其中第六項「培養幼兒的想像與創造力，發展溝通與表達思想、情感的能力」的敘述與幼兒藝術教育。

## 五、法國

法國教育部的期待是學前老師能引導孩子「學習如何去學習」，而非強調讀、寫、算等認知方面的課程，因此，其幼兒教育的目標訂於下面四方面（孫秋香、邱淑雅、莊享靜，民 89）：

- (一)發展幼兒對身體的認識，增進大、小肌肉的動作發展，學習獨立和照顧自己。
- (二)發展幼兒語言表達的能力，建立溝通的方式。
- (三)培養幼兒的審美觀，增進欣賞美的能力。
- (四)學習使用科學的方法，增進解決問題的能力。

法國並未頒佈全國性的課程標準，但依照教育部頒佈的指導原則來看，課程內容可分為八個主要部分（簡明忠，民 76）：

- (一)遊戲(Recreation)和衛生檢查
- (二)韻律活動
- (三)歌唱和音樂
- (四)故事
- (五)感覺和觀察活動
- (六)塑造和繪畫
- (七)手工藝
- (八)德性訓練

上述八個課程內容得知直接或間接都與音樂、舞蹈、戲劇、美術相關，也就是以藝術教育為教育的主要內涵為原則。

## 肆、國內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之探討

下列資料是國內各師範學院和嘉義大學幼教學系現行開設有關於藝術教育領域的課程，而且是針對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之課程內容為主：

國內師範學院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幼兒工作教材教法 幼兒音樂教材教法	1.視覺藝術 素描 紙工 勞作 美術 幼兒造型藝術 幼兒美術教育 幼兒美學 美術設計 中國童玩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2.音樂 音樂 鍵盤樂 節奏樂 幼兒律動教學 幼兒節奏樂 幼兒歌曲與創作 故事與歌謠創作 3.表演藝術 兒童戲劇 幼兒廣電節目製作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1.視覺藝術 幼兒平面造型藝術 幼兒立體造型藝術 幼兒工作教材教法 玩具設計與製作 2.音樂 器樂 幼兒音樂教材教法 音樂與律動教學專題 3.表演藝術 兒童戲劇 幼兒廣電節目製作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幼兒戲劇演出實習	1.視覺藝術 幼兒藝術 中國童玩 幼兒造型藝術 幼兒美術教育 2.音樂 幼兒音樂教學 器樂 創造性舞蹈教學 幼兒音樂與律動 幼兒音樂基礎訓練 幼兒音樂欣賞 幼兒節奏樂 幼兒歌曲創作 奧福音樂教學法 3.表演藝術 兒童戲劇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鍵盤樂	1.視覺藝術 藝術陶冶領域 幼兒藝術 紙工 工藝 兒童造型藝術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本土童玩研究 2.音樂 幼兒音樂與律動 兒童節奏樂 兒童歌曲創作 兒童音樂教學專題 本土兒歌研究 3.表演藝術 幼兒廣電節目製作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幼兒工作教材教法 幼兒音樂教材教法	1.視覺藝術 色彩與造型設計 幼兒美勞教學研究 貼畫 版畫 幼兒紙屬造型 幼兒土屬造型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2.音樂 幼兒音樂律動 幼兒節奏樂 幼兒音樂欣賞教學 幼兒故事與歌謠 3.表演藝術 創作性兒童戲劇入門 創作性兒童戲劇進階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幼兒工作教材教法 幼兒音樂教材教法	1.視覺藝術 幼兒藝術 藝術欣賞 幼兒造型藝術 紙工 中國童玩 2.音樂 幼兒音樂與律動 奧福、戈登教學法 高大宜、達克羅斯教學法 幼兒歌曲創作 民俗音樂與歌謠 幼兒律動教學 兒童節奏樂 故事與歌謠創作 3.表演藝術 兒童戲劇 幼兒創造性戲劇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1.視覺藝術 幼兒工作教材教法 幼兒美術與教學 幼兒藝術 幼兒插畫 綜合美術 綜合勞作 視覺藝術欣賞 色彩研究 民俗藝術 紙材藝術 紙雕 藝術創造專題研究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2.音樂 幼兒音樂教材教法 幼兒音樂概論 歌唱 鍵盤 伴奏法 達克羅采教學法 幼兒音樂與律動 高大宜音樂教學法 奧福音樂教學法 幼兒音樂創作與思考 本土兒歌研究 故事與歌謠 3.表演藝術 兒童戲劇 廣電節目的製作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幼兒工作教材教法 幼兒音樂教材教法 幼兒音樂與律動	1.視覺藝術 幼兒造型藝術 童玩製作 幼兒藝術 2.音樂 幼兒音樂與律動 幼兒音樂概論 器樂 高大宜音樂教學法 兒歌彈唱 幼兒節奏樂 奧福音樂教學法 兒歌研究 幼兒歌曲與創作 3.表演藝術 幼兒戲劇教學 幼兒歌舞劇坊 幼兒廣電節目製作
嘉義大學	幼兒工作教材教法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1.視覺藝術 幼兒造型藝術 幼兒藝術 幼兒陶藝 中國童玩 幼兒藝術教育 幼兒繪畫理論與實務 2.音樂 幼兒音樂教學 幼兒律動教學 鍵盤樂 高大宜音樂教學法 奧福音樂教學法 達克羅思教學法 幼兒故事與歌謠 幼兒歌曲創作 幼兒節奏樂 3.表演藝術 兒童戲劇

從上述資料顯示，得知國內八所師範學院和嘉義大學之幼兒教育學系所設立有關藝術教育課程內容有下列特色：

- (一)以技能、認知為主，情意方面如藝術欣賞並沒有普遍性列入課程結構。
- (二)幼兒藝術課程內容列為必修的課程相當少，而以選修為主。
- (三)在各個師院所設定的幼兒藝術課程結構中，各具特色，有些著重視覺藝術的課程內容，有些則以幼兒音樂教育為主。
- (四)有些學校使用「兒童」名詞界定藝術課程較為寬廣的年齡範疇，且具有幼小銜接的意義存在。

幼兒藝術教育應以培養幼兒藝術欣賞的態度(情意能力)，運用藝術技巧的方法(操作能力)，以涵養藝術的知識(認知能力)為原則。藝術欣賞教育可以形成更完整的藝術體驗和美感經驗而了解文化歷史訓練知覺和分析能力激勵創作和想像力的潛能(Getty, 1985)。幼兒期的孩子是充滿著好奇心地探索週遭環境、豐沛的想像力和創造力驅動著他們去展現所知、所見、所聞。

幼兒期的孩子應以藝術學習態度，如藝術欣賞和參與藝術活動的態度養成為主，鼓勵幼兒在面對著各種藝術活動是勇於自我表達感受、發揮創造力和主動地探索藝術元素構成的變化性。幼兒對藝術有了相當地興趣，很自然地會滋長學習動機，當然在邁入下一個學習階段則是自然且快樂的。因此藝術欣賞的課程是培育幼兒對於他們的生活環境事物多一分敏銳的感受力和覺察力。

## 伍、幼兒藝術教育是九年一貫藝術教育的核心

兒童是人類成長的精華階段，也是人生啓程的出發站，兒童的教育是所有教育中對個體未來的發展之影響最為深遠的一環。杜威認為藝術是一連串的有機體(個體)和環境的互動關係，而且涉及完全地創造的經驗(Simspon, 1996)。兒童需要一個具有「美」的教育環境，以涵養他們稚嫩純潔的天性，藝術正是「美」的環境之要素，所以藝術教育之始應從兒童早期必需實施，除了教導孩子欣賞藝術中以培養美的欣賞態度之外，且鼓勵其發揮想像力以進行創作，去學習尊重和發現而為一個完整的學習結構(夏學理、范瓊方，民 89)。藝術教育是培養全人教育與深具文化素養的國民

為鵠的。

幼兒教育並未包括在中小學九年一貫教育的「藝術與人文」的體制中，也許是對幼兒教育的肯定，因為幼兒的學習是沒有絕對分科學習的，而是統整各科領域的學習。但若是能將幼兒教育列入中小學九年一貫教育的體制中，將會是教育之根落實在實政策中，而不是有個實施上的「縫隙」，或是在政策執行上的一個模糊帶。幼小銜接的課程推行多年，但並未見到統一性和明確性的執行；然而，對於幼兒藝術教育而言，幼兒的所有學習皆可從透過藝術遊戲化，而創造、發展出學習動機。個體愈年幼期給予藝術教育的薰陶和養成，往往對於個體未來人格、心理、情緒、和價值觀有莫大的影響；同時也間接地影響著個體學習的態度和視野。

教育是階段性且連續性的養成，每一階段絕對是環環相扣的緊密關係。藝術是幼兒生活的大部份，是學習各科領域的核心，唯有核心教育的學習紮實和穩固的，才能促使其他學習領域的發展。教育，不僅是藝術教育，需因應社會變遷、政治改革、科技發展及文化之傳承，才能與日俱增。藝術教育在縱切面而言是屬於「全人教育」的範疇，銜接了學前教育、國民教育、高中教育、技職教育、大學教育以及終身教育等；在橫剖面而言是「融合」、「整合」教育(夏學理、范瓊方，民 89)。統整藝術教育是我國各級學校發展的趨勢，無論是大學的通識藝術鑑賞課程，或技職體系一貫課程，高中藝術與生活課程或是中小學九年一貫的「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等都在運作執行中。然而，幼兒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教育應是往上延伸發展的，一如樹木根部紮實才能茁壯成長，才能有豐碩的果實。

正確的幼兒藝術教育取向應以提供幼兒為中心，且適合幼兒發展的學習環境，避免強調技巧訓練與成就導向的教學，教師必須了解並順應幼兒的藝術發展特質，尊重個別發展之差異性，給予幼兒多元的選擇與充分的創作自由，採用開放與引導的教學方法以激勵幼兒自我表現，培養其豐沛的藝術創造力與敏銳的鑑賞能力，而能將藝術融入、應用於生活，且透過藝術以涵養其人格特質為目標（教育部委託研究案—幼稚園課程綱要研訂報告，民 89，頁 67）。

「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是明白地應證在幼兒的生活作息中。幼兒是不斷地成長；面對著幼兒的學習一如海綿般成長，要如何透過藝術來

促進他們的生活更美好充實，正是在幼兒藝術教育的課程結構上需要思考的一環。幼兒藝術教育應以有系統地且進階性課程設計為主軸，藝術是寬廣的、是延伸性的，所以幼兒藝術教育的師資養成也應朝向多元化、延續性、寬廣性和時代性為取向。此外，幼兒藝術的師資專業的，是目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執行上刻不容緩的一件事，藝術的基礎涵養和態度未在幼兒期培育何以遑論日後的藝術教育養成呢！藝術提供了人類心靈中最深層且延續不止的一道江河，幼兒藝術教育是江河的源頭，需要更用心經營的教育，幼兒藝術教育應該是未來十年一貫教育的主流。

## 參考文獻

- 簡明忠（民 76）。學前教育制度比較研究。高雄：復文書局。
- 孫秋香、邱淑雅、莊享靜（民 89）。幼兒教保概論 I。台北：心理。
- 教育部（民 76）。幼稚園課程標準。
- 莊貞銀（民 82）。淺談日本幼稚教育的發展與現況。載於國教月刊，39 卷，9、10 期，35-38。
- 教育部委託研究案—幼稚園課程綱要研訂報告（民 89）。
- 教育部（2001）。教育部關於印發「幼稚園教育指導綱要（試行）的通知」。
- 夏學理、范瓊方（2000）。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藝術教育現況檢討及發展策略研究報告。台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教育部（2001）。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台北：教育部
- Ambach, G. M. (1993). Education reform in and through arts. In Getty Center for Education in the Arts. *Perspectives on education Reform: Arts education as catalyst*, pp. 8-10. CA: Getty Center for Education in the Arts.
- Broudy, H (1972). *Enlightened cherishing*.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Davis, J., & Gardner, H. (in press). The arts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 A cognitive development portrait of the young child as artist. In B. Spodek (Ed.) , *Handbook of research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sup>nd</sup> ed.). New York: Macmillan.
- Ecker, D. (1963). The artistic process as qualitative problem solving. *Journal of*

◆  
*Aesthetic and Art Criticism.*

- Eisner, E. W. (1988). *The role of Discipline-Based Art Education in America's Schools*. CA: The Getty Center for Education in the Art.
- Gardner, H. (1983). *Frames of mind: The theory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 New York: Basic Books.
- Getty Center for Education in the Arts (1985). *Beyond creating: The place for art in American's Schools*. Los Angeles: Getty Center for Education in the Arts.
- Greene, M. (1993). Equity and access through arts education. In Getty Center for Education in the Arts. *Perspectives on education reform: Arts education as catalyst*. pp. 14-16. CA: Getty Center for Education in the Arts.
- Lowenfeld, V., (1947). *Creative and mental growth*. New York: Macmillan.
- Lowenfeld, V., & Britain, W. L. (1987). *Creative and mental growth* (8<sup>th</sup> ed.). New York: Macmillan.
- Read, H. (1945). *Education through art*. New York: Pantheon.
- Simspon, J. (Jan, 1996). Constructivism and connection making in art education. *Art Education*, pp.53-58.
- Spodek, B. Saracho, O. N. (1994). *Right from the start: Teaching children ages three to eight*. Needham Heights, Massachusetts: Allyn and Bacon.
- Wilson, B. (1997). *The quite evolution: Changing the face of arts education*. Los Angeles: The Getty Education Institute for Arts.

